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中标项目金额为所有中选人共享金额,可能存在最后结算金额总量远不及预估的情形。
●本次中标项目尚未正式签署中标合同,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中移建设陕西分公司2022年工程劳务分包名单集中采购项目中中标候选人之一,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10086.cn/>。近日收到了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中选通知书》。根据《中选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显示的项目预算金额,该金额已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细则》中规定的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概况
甲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乙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服务项目名称:中移建设陕西分公司2022年工程劳务分包名单集中采购项目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62,336.61	778,412.16	10.78%
营业利润	317,719.62	294,376.98	11.72%
利润总额	318,716.68	292,964.01	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562.09	209,527.74	1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99.69	204,689.61	1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38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7.58%	增加0.76个百分点
总资产	15,966,549.86	13,440,961.38	1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98,292.59	3,998,383.65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2,096.09	6.62,062.23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8	5.26	6.0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8日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9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黄祖超先生、黄振标先生、姜常慧先生、赵子琪女士、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陈于南先生、黄利群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孙福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贷款,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向公司提供377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以子公司的不动产:
1.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房产,面积7931.12平方米,证号:房产权证字第0005517号;
2.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房产,面积3866平方米,证号:房产权证字第0010046号;
3.甘肃歌斐国际酒庄有限公司土地,面积266666.67平方米,证号甘(2016)凉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86号;
4.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8040平方米,证号:民国用(2004)第979号;
5.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62287.3平方米,证号:民国用(2009)第50号;
6.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83002.8平方米,证号:民国用(2009)第51号。

向银行提供抵押,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63天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63天,共计人民币8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3月8日到期,公司赎回本金人民币36,591.78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2年3月8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人民币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2133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69,968,501股,发行价格每股12.0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2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2,064.51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45.4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88,189.86	43,847.49	31,164.94
2	研发中心中试基地	6,540.02	6,299.00	2,897.98
3	补充流动资金暨银行借款	33,000.00	33,000.00	33,002.87
合计		97,470.88	82,246.49	67,065.80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存续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63天	800,269.61	1.36%	—	63天	保本浮动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波动,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帐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	3007天
名称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63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3月8日
收益起算日	2022年3月10日
到期日	2022年5月12日
产品到期后处置	按照合同约定
产品类型	固定
产品风险等级	稳健型产品

1.投资前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2.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质押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如出现下列情况,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或可能造成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或可能造成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
(3)由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造成或可能造成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
4.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理财产品收益按照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并上列至投资者个人银行账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两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将应得本息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通过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相关挂钩。
产品协议以下列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AU99.99合约收盘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2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之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持股比例为18.96元/股,成交总额为133,671,060元(不含交易费),其中: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509,7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过户价格为7元/股。标的股份的一锁定期为60个月,自过户之日(2021年3月11日)起算。

公司已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设立“陕西投·恒力石化第五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542,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金额为133,671,060元(不含交易费),成交均价29.4375元/股。标的股份的一锁定期为12个月,自受让之日起(2021年3月10日)起算。标的股份的一锁定期将于2022年3月10日届满。

二、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8日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9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复润先生主持。

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贷款,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向公司提供377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以子公司的不动产:
1.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房产,面积7931.12平方米,证号:房产权证字第0005517号;
2.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房产,面积3866平方米,证号:房产权证字第0010046号;
3.甘肃歌斐国际酒庄有限公司土地,面积266666.67平方米,证号甘(2016)凉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86号;
4.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8040平方米,证号:民国用(2004)第979号;
5.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62287.3平方米,证号:民国用(2009)第50号;
6.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83002.8平方米,证号:民国用(2009)第51号。

向银行提供抵押,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2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
●回购数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1)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0日进入换购期,未来3个月及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购,导致被动减持情形。(2)根据公司已于2022年3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属企业员工工筹办通过专项金融产品公司股票,股票来源为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其转让的恒力石化股票。若上述购买计划实施,亦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票的减持。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

风险。
2.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将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推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参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及数量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股份均价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及时公告,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实施涉及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按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及时公告,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实施涉及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按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区间为33,333,333股-50,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7%—0.71%。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表决权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7,039,099,796	100.00%	7,039,099,796	100.00%
回购后股份	7,039,099,796	100.00%	7,039,099,796	100.00%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在回购期间内择机买入,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06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42亿元,流动资产为66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72%、2.77%、2.25%。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2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之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持股比例为18.96元/股,成交总额为133,671,060元(不含交易费),其中: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509,7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过户价格为7元/股。标的股份的一锁定期为60个月,自过户之日(2021年3月11日)起算。

公司已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设立“陕西投·恒力石化第五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542,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金额为133,671,060元(不含交易费),成交均价29.4375元/股。标的股份的一锁定期为12个月,自受让之日起(2021年3月10日)起算。标的股份的一锁定期将于2022年3月10日届满。

二、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

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2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
●回购数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

存在减持计划:(1)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0日进入换购期,未来3个月及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购,导致被动减持情形。(2)根据公司已于2022年3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属企业员工工筹办通过专项金融产品公司股票,股票来源为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其转让的恒力石化股票。若上述购买计划实施,亦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票的减持。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

风险。
2.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将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推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参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及数量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股份均价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1%。